

证券代码：839798

证券简称：安居应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。	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。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

	<p>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</p>
<p>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的形式审查，对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、基本内容合法、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列为当次董事会议题，并制作成正式议案。对形式审查不合要求的，应当予以否决或退回修改。除紧急情况外，提案内容应当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。</p>	<p>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的形式审查，对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、基本内容合法、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列为当次董事会议题，并制作成正式议案。对形式审查不合要求的，应当予以否决或退回修改。除紧急情况外，提案内容应当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。</p> <p>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，应由独立董事事先出具书面意见。</p>
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依法及本规则举行。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，应出具委托书。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依法及本规则举行。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，应出具委托书。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
<p>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</p>	<p>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</p>

<p>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并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提交有关提案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（四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的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并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提交有关提案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（四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的；</p> <p>（五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修订原因

上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主要原因为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多、新增独立董事、新建独立董事制度，目的是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江苏安居应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